

11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无需提供其他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疏附县农业农村局)的(疏附县农业农村局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疏附县农业农村局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(二次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包)企业为(新疆创鼎博丰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59.8415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.2614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()，属于()；承建(包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疆创鼎博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字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新疆创鼎博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9030MABKXE4682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3月10日	行业	其他技术推广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